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0日，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肥西县组织召开了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4人，技术专家3人组成。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中派村中派污水处理厂内，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177万，其中环保投资2177万。本次技改的主要内容：新增高效沉淀池（包括二次提升泵房）及配套加药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19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字[2017]265号”文同意本项目备案。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9月1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171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2019年8月19日，项目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84000071177511XW026U。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处理的废水的来源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除臭装置更换的喷淋废水及市政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_{Cr}、BOD₅、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磷、总氮。通过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派河。

(二) 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及环评申报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增加高效沉淀池及二次提升泵房,本次技改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新增工艺废气工段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潜污泵、电动葫芦、混凝池快速搅拌器、絮凝池慢速搅拌器、刮泥机、微砂循环泵以及加药计量泵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设备噪声。

本项目针对二次泵房噪声将二次泵房设计为半地下钢砼,可有效降低设施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污泥。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后交由园林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运营后不新增固废种类,固废治理设施均依托原有设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地下水防范设施

本项目水工构筑物主体及地面均采用肥西紫蓬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 C30 抗渗混凝土，水胶比为 0.47（小于 0.5），抗渗等级为 P6，内部采用防水防腐涂料，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在废水总进口及总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期间在线监测设备均正常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 年 8 月 12 日到 13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泥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铬、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同时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踏勘及环评申报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增加高效沉淀池及二次提升泵房，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新增工艺废气工段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污泥中污染物 pH、污泥含水率、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镍、总锌、总铜、硼、石油类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6 标准中污泥控制限值。

（五）总量核算

本项目为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程度优于原有设计工艺，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所降低，不新增排放污染物总量。

五、验收结论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厂区内各机电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厂区内各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2. 加强厂区内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